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建議股本重組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將會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詳情如下：

(1) 股份合併

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4.00港元之合併股份，而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而向下湊合為整數。

(2) 股本削減

股本削減將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據此，透過註銷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本公司實繳股本每股3.60港元，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4.00港元削減至0.40港元，而(a)削減實繳股本；及(b)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所產生之進賬約217,525,594港元，將一併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

(3) 股份拆細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4.00港元之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新股份。

重要提示

股東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新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將會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詳情如下：

(1) 股份合併

本公司股本中每 20 股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 1 股每股面值 4.00 港元之合併股份，而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而向下湊合為整數。

(2) 股本削減

股本削減將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據此，透過註銷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本公司實繳股本每股 3.60 港元，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 4.00 港元削減至 0.40 港元，而 (a) 削減實繳股本；及 (b) 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所產生之進賬約 217,525,594 港元，將一併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

(3) 股份拆細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 4.00 港元之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 10 股每股面值 0.40 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 1,208,475,523 股現有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40 港元之新股份，其中 60,423,776 股新股份即將發行，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將為 24,169,510.40 港元。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1,208,475,523股現有股份計算，股本重組將產生進賬約217,525,594港元。現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因股本重組而於本公司賬目中產生之進賬總額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有關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賬或本公司其他儲備賬，可於適用法例可能允許之情況下，由董事會按其可能視為合適之方式動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因股本重組而於賬目上出現之進賬可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而變動。

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股本重組的影響及本公司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20 港元	每股新股份 0.40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0 港元	1,000,000,000.00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 股 現有股份	2,500,000,000 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1,208,475,523 股 現有股份	60,423,776 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241,695,104.60 港元	24,169,510.40 港元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進行股本重組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將並無重大影響，亦不會令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比例有變，惟股東可能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新股份除外。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新股份之地位

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的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有任何改變。

新股份之零碎權益

股東將不會獲配發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權益將予以合併、出售及保留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必要決議案；
- (2) 法院頒令確認股本重組；
- (3)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將法院命令之副本及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之會議記錄之副本登記；
- (4) 符合法院可能要求之任何條件；
- (5) (倘適用)取得本公司大多數債權人之必要同意；
- (6) 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及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轉換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7) 就進行股本重組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及
- (8) 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一切所需必要批准。

假設上述條件達成，則股本重組預期將於有關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及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轉換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約束。

新股份在各方面完全相同，彼此之間在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上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令新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本重組之理由

股本重組之主要目的乃為後續的潛在集資活動作準備。鑒於本集團處於高資本負債比率狀況，加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909,000,000港元，本集團急需募集資金，以便在不會進一步惡化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的前提下改善本集團之不利財務狀況。

由於本公司當前之股份市價大幅低於面值且本公司無法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新股，故董事會在與任何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時面臨極大困難。鑒於上述狀況，本公司持續尋求籌集資金的機會。本公司一直與私募基金、合夥基金及金融機構等潛在投資者進行協商，該等潛在投資者為先前與彼等有業務關係的一名董事所介紹之韓國潛在投資者，就本公司所深知，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經計及(i)預期從其業務收取之資金(主要包括礦產資源及大宗商品交易及其他買賣業務之收益)約3,000,000港元；(ii)預期將用於其業務之資金約23,600,000港元，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薪金及董事袍金、辦公室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辦公室行政開支；(iii)未來十二個月內有關俄羅斯煤礦第2區露天礦投產前開發之預期資本開支約17,700,000港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資本開支：設計及測量礦區、籌備作業場地、環境評估工作；及有關第2區地下礦投產前開發之預期資本開支約500,000港元，其中主要涉及準備TEO條件；及(iv)償還負債、債務及借貸、相關利息以及潛在還款責任之風險約493,900,000港元，預期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至少需要532,700,000港元方可滿足上述資金需求。本公司擬透過公開發售及／或股份配售之方式募集有關資金，其將取決於當時市況及與潛在投資者之商業談判情況。預期根據集資活動而發行之新股份將會按股份當前市價折價發行，其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股東之持股權益有所攤薄。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擬進行之具體計劃。

根據及參照(i)俄羅斯礦業專家公司就開發第2區露天礦而編製的二零一四年TEO報告(「二零一四年報告」)；及(ii)一間礦業顧問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編製的技術報告(「二零一六年報告」)，於未來十二個月後直至俄羅斯煤礦第2區特定區域的露天礦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前後開始煤炭生產期間，預期需要額外資本開支約684,400,000港元(約5,481,800,000盧布)，其中將涉及購買及完成露天礦區所需土地約24,800,000港元、礦井基礎設施建設以及鐵路接駁裝載點設置約15,700,000港元；籌備作業場地(包括汽車道路改遷及表土剝離)、採礦作業的基礎設施(如電力設施、外部網絡、臨時建築物)及開採和運輸設備的採購成本約581,500,000港元；以及建設選煤廠約62,4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前後開始煤炭生產後至二零二九年期間，俄羅斯煤礦第2區露天礦的餘下估計資本開支將約為627,700,000港元(約5,027,000,000盧布)，其中將涉及汽車道路改遷及居民轉移安置、購買及更換設備、其他各種工程和成本以及或然開支。二零一四年報告當中載有開採模型及時間表、資本開支計劃、估計成本及預可行性研究等各類詳情，該報告於二零一六年獲俄羅斯聯邦地下資源利用局(Federal Agency for Subsoil Usage of Russia Federation)

(稱為「**ROSNEFRA**」) 批准。此外，二零一四年報告中提及的 14,300,000 噸煤炭儲量已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取得的審批文件正式向俄羅斯國家儲量委員會 (GKZ，為俄羅斯聯邦國家資源部轄下之國家儲量委員會) 登記。因此，本公司已參照二零一六年報告，並考慮二零一六年報告所載在建模過程中自總產量剔除開發煤 (氧化煤) 的建議 (已於近期估值模型中獲採用)，及開發煤亦已重新分類為附帶成本的廢石堆 (該分類亦於模型中獲採用)。本公司初步計劃通過落實多項籌資計劃而撥付第 2 區露天礦的估計資本開支，有關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以批股形式進行項目融資及／或公開發售，是否進行有關計劃將取決於當時市況以及與潛在投資者的商業磋商情況。本集團預期地下礦 (即第 1 區、第 1 區延伸部分及第 2 區 (按整體計算) 的部分區域) 的煤炭生產將於第 2 區露天礦在二零二零年開始煤炭生產後方會開展。本公司現正落實地下礦的詳細發展計劃。本公司將就任何重大新進展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多項貸款融資協議。本公司於尋求資金支持時引入該等人士，原因為彼等先前與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存有業務關係。貸款融資將於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視情況而定) 起計 18 個月期間內為本集團提供最多 105,860,683 美元 (約 825,713,000 港元) 之融資。該等貸款人包括多間韓國投資合夥公司及一間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該公司從事資訊科技業務並於開發及買賣天然資源之投資中擁有權益)。有關貸款融資旨在提供財政支持，以應對本公司於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或償還債務時之緊急資金需求。鑒於本公司處於高槓桿狀態並承擔高昂的融資成本，本公司認為股本融資乃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合理方案。因此，除非建議股本重組及集資活動有所延誤，否則本公司擬透過動用以公開發售及／或股份配售方式籌集之擬得資金，而非提取上述貸款融資之所得借款，撥付上述未來 12 個月之資本需求。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令本集團在任何未來融資活動的定價中擁有更大的靈活性。股份合併將提升新股份每手交易價格並降低新股份買賣的交易及處理成本，從而提高新股份的吸引力。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會把股份的面值維持在較低的水平，從而有助於本公司未來透過發行新股進行融資活動。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作為一個整體）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作為一個整體）之利益。

此外，股本削減帶來的進賬將令本公司能夠部分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由於該抵銷累計虧損，本公司的股本及儲備將能夠更準確地反映本公司的可供動用資產淨值，並將令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允許未來在董事認為適當時派付股息，惟須受業績表現及是否存在可供分派儲備規限。

基於上文所述且不計及不可預見之狀況後，本公司將不會於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12個月內進行公司活動，即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股本削減、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變更法定股本。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當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取新股份之新股票（基準為每20股現有股份換取1股新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如欲以現有股份之股票換取新股票，須就遞交以供註銷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就新股份發出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出之股票中之較高數目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方獲受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維持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並可隨時換取新股份之股票，惟不得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新股份的新股票顏色。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 10,000 股股份。董事會亦建議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 10,000 股現有股份更改為 2,000 股新股份。根據本公佈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0.100 港元計算並假設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每手新股份的價值將為 4,000 港元。董事會亦認為，於股本重組後，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 10,000 股現有股份更改為 2,000 股新股份將減少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進而可提升新股份之流動性。

碎股對盤服務安排

為減輕因股本重組出現新股份碎股而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代理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盡力就買賣新股份碎股安排提供對盤服務。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新股份碎股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
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遞交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及 相關股票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列事件須待實行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之預計生效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
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
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每手買賣
單位2,000股新股份之新股票及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新股份之
現有股票之形式)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
新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
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每手買賣
單位2,000股新股份之新股票及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新股份之
現有股票之形式)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提供
新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
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上時間表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日後出現之任何變動刊發公佈。

重要提示

股東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金總額400,39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3,042,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仍發行在外，賦予其持有人於按每股轉換股份48.00港元(可予調整)的初始轉換價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時轉換合共65,063,375股轉換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可能須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對轉換價及其他權利(如有)作出調整(如必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證券。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佈內所用詞語或詞彙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解除之任何日子)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實繳股本(以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3.60港元為限)，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4.00港元削減至每股0.40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新股份
「公司法」	指	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4.00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發行的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00,39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3,042,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轉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盧布」	指	俄羅斯聯邦的法定貨幣俄羅斯盧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4.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4.00港元之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Jo Sang Hee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Jo Sang Hee* 先生及 *Ahn Kibaek*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郭劍雄先生及 *Lee Sungwoo* 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siberian.todayir.com>。

* 僅供識別